

2016 年度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预算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无内设机构。

主要职能是

- 1、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 2、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
- 3、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 4、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
- 5、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
- 6、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作出决定的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 7、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7 人，实有在职人

员 7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规范房屋拆迁行为，严格拆迁程序，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根据县政府城市规划建设要求及各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的实际情况，认真起草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提交政府审核、公示并发放给各相关单位及被征收人，对各征收地块进行调查摸底，与被征收人签定征求意见稿，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县政府。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合同，精心组织工作人员与被征收人进行征收与补偿协商工作。

（四）本部门不是主管部门。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65 万元，比上年 51 万元增加 14 万元，增长 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65 万元，比上年 51 万元增加 14 万元，增长 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6%。与上年增加 22 万元，增长 5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与上年减少 8 万元，减少 80%。其中：001 项目 2 万元（主要用途为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占 100%，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7.6 万元，其中：办公费 5.6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县北门片区市政工程（人民医院至中职学校市政道路、沿江路一横巷市政道路原家具厂、原种子公司）、体育馆至丹霞新城道路改造、宝马花园旁市政道路改造、县医院住院部东侧地块等县下达的各个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0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图书、档案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0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